

#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红宇车生字（2024）101号

## 关于印发《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损坏、盗窃公司财物行为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为加强公司财物管理，有效预防损坏或盗窃公司财物行为，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，从而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、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现修订下发本管理规定，望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损坏、盗窃公司财物行为的界定

（一）损坏公司财物的行为是指员工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公司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受损，不能正常使用或丢失的行为。

（二）盗窃公司财物的行为是指员工或他人利用工作之便，采用秘密方式将公司财产（边角料、废料、拆卸物品、工具、外购材料、零部件、劳保用品、设备等）带离公司，私藏据为个人

占有或进行变卖获利，当事人又不能提供相关发票和其他有效证明，均视为盗窃公司财物的行为。

## 二、奖励（考核）规定

### （一）奖励

1、凡举报损坏、盗窃公司财物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将从当事人经济考核中的 20%给予举报人奖励，并为举报人严格保密。

2、凡当场查获或抓获盗窃公司财物行为者，将从当事人经济考核中的 50%给予奖励。

### （二）考核

#### 1、对损坏公司财物的考核

（1）对故意损坏公司财物行为者，除照实际价值全额赔偿外，视其情节给予 2-3 倍的经济考核。同时给予停职、停薪一个月的处理，构成违法行为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（2）对因失职造成公司财物丢失者，视其情节给予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200—1000 元经济考核，若构成违法、犯罪行为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2、对盗窃公司财物行为的考核，除追缴当事人所盗窃物品（边角料、废料、拆卸物品、工具、外购材料、零部件、劳保用品、设备等）及变卖所得赃款外，还将依据财物的实际价格予以以下相应的考核。

（1）所窃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，除照价退还全款外，并给予当事人财物价值 2 倍的经济考核，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停职、停薪 3 个月的处理。

(2) 所窃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，除照价退还全款外，并给予当事人财物价值 3 倍的经济考核，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停职、停薪 6 个月的处理。

(3) 所窃财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（含 1000 元）2000 元以下，除照价退还全款外，并给予当事人财物价值 5 倍的经济考核；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停职、停薪 6—12 个月的处理。

(4) 所窃财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（含 2000 元），公司将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，并给予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。

3. 累计发生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故意损坏、盗窃公司财物行为，除照价退还全款外，并给予当事人财物价值 3 倍的经济考核，同时给予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。

4. 因以上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再录用。

### **三、职责分工**

#### **（一）财务会计部**

- 1、负责办理出厂物资的出门证；
- 2、合同物料供应部负责相关物资的核价工作；
- 3、执行公司的处理决定。

#### **（二）物料供应部**

- 1、配合财务会计部做好相关物资的核价工作；
- 2、及时做好物品的回收、处理工作；
- 3、执行公司的处理决定。

#### **（三）生产安全环保部**

1、负责牵头做好相关案件的调查、取证和汇总、上报并依据本规定联合当事人所在部门共同做出奖励（考核）初步处理意见；

2、负责配合地方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调查、取证等工作；

3、负责做好出入厂区物资的核查工作；

4、执行公司的处理决定。

#### （四）人事行政部

根据相关会议决定按程序执行。

#### （五）其它部门

1、负责配合生产安全环保部或公安机关，做好相关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；

2、执行公司的处理决定。

### 四、处理程序：

生产安全环保部牵头组织和协调当事人所在部门，依据本规定提出初步奖励（考核）处理意见；报当事人所在部门主管领导和生产安全环保部主管领导审核，由生产安全环保部提交公司相关会议研究决定。

### 五、其他规定和要求

（一）公司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和员工普法教育，教育和引导员工遵纪守法。发现案情，及时上报生产安全环保部，不得隐瞒不报或漏报。

（二）库房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严格按照材料定额发放材料，工具、劳保用品要严格按照领用程序审批，对于因所采购物资直

接放置生产现场的现象，库房管理人员应每天核实所放置材料的领用情况，做到账、物、卡相符。

（三）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相关物资的收集、转运工作。

（四）各部门出入生产区的物资，必须出具财务会计部办理的出门证，否则不允许出入；

（五）生产安全环保部要进一步加强值班人员的管理和巡检查力度，严格履行交接班制度，严格检查、登记与生产相关材料（物品）的出入。

（六）各生产制造部门要加强对在用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的管理和使用，严格按照要求合理审批领用。

（七）本规定中经济赔偿价值的计算以公司账面价格为准，公司账面未表明该材料、工具、设备价值的以其市场价格为主。

## 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规定需经公司职代会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规定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有员工（含在册、非在册）。

（三）本规定由公司生产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举报电话：0371-62169110

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17日





---

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17日印发

---